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何健華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張佩蓮女士 律政司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葉桂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瑞琦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蘇翠影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戚韋智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周偉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2-2013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2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266億8,650萬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8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合共29億8,880萬元。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2-13)48 115KA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  
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  
座及東座**

3.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15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9,600萬元，用以進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所需的工程。政府當

局已於2012年11月27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進行諮詢，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 文物保育

4. 鑒於前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座及東座是極具保育價值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文物保育措施確保該等建築物得到保育，並避免日後遭環保團體批評。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除負責密切監督工程外，並已委聘文物顧問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審核承辦商的建議方法說明及用料、就保留和維修工程進行工地監督，以及編譯報告及竣工圖則。

5. 陳婉嫻議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詢問在地點中的旗杆及古樹名木(尤其接近停車場的大樹)會否予以保留。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地內的古樹名木，其保育價值備受重視，當局會加以保留。至於該旗杆及鄰近停車場的大樹，兩者均位於現予考慮的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之外，將會分開處理。

#### 拆除鐵製圍欄及閘門

6. 陳家洛議員提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並詢問拆除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一帶的鐵製圍欄一事的跟進安排為何。建築署署長表示，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以及地面與毗鄰行人道／斜坡高低不一的問題，沿下亞厘畢道的圍欄會以低圍欄取代，而沿北面斜坡及面向聖約翰座堂的圍欄則會保留。至於在工地範圍內的其他不必要圍欄將會拆除。

7. 陳婉嫻議員認為，1997年回歸後，在前中區政府合署一帶建立的圍欄和閘門應予移除，以回復1997年前政府山的氛圍。劉慧卿議員亦認同應把該處在1997年後豎立的圍欄和閘門拆除。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交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說明拆除前中區政府合署一帶、但在是次擬議工程計劃範圍以外的不必要圍欄和閘門的安排。

### 規劃公眾休憩用地

8.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市民能否自由進出前中區政府合署一帶空地的問題，並詢問在預定日子開放律政司辦公室部分指定地方予公眾參觀的安排有何進展。陳婉嫻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開放更多空間予市民使用。她並詢問通往終審法院的斜坡上的閘門會否拆除。

9.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工地內不必要的圍欄予以拆除後，公眾應可從行人路直接進入律政司辦公室正門。他表示，在不影響日常運作的前提下，律政司樂意在日後一些預定的日子開放部分指定地方予公眾參觀。律政司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制訂有關安排的細節建議。因應委員對市民能否進出前中區政府合署一帶空地的關注，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相關部門會考慮空地的使用問題，並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有關的工程建議。

### 律政司辦公室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的面積需求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律政司將獲增撥額外的辦公地方，面積超過其現時辦公面積約1 000平方米。她詢問律政司過去的人手編制增幅為何，以及有關的增幅相對於辦公室面積的增幅是否合理。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的人手編制由1986年約570人已增至現時約1 200人，增幅達110%；但在同期，部門的辦公面積只增加約80%，就整體辦公面積而言，按比例仍有約2 600平方米的不足之數。他解釋，在搬遷計劃中獲額外增撥的約1 000平方米辦公面積，是根據政府現行採用的面積標準計算，而該標準則根據將會遷往新辦事處的組別職員人數而訂定。該額外增撥的辦公地方是補足現時辦公地方不足之數的一部分。他補充，律政司因應現時其他組別辦公地方不足的情況，以及該部門未來的整體發展需要，現正按政府的面積標準，與有關部門商討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總面積

政府當局

需求。律政司就它其餘辦事處的相關搬遷計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向議員匯報該等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所需的辦公面積詳情。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搬遷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就律政司的辦公面積需求，以及因應該需求而在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獲撥的辦公面積(包括為補足現時辦公地方不足而增撥的面積)，提供詳細資料，讓議員對整體的面積需求有更全面的瞭解。

11. 蔣麗芸議員詢問此搬遷計劃所涉的辦公面積佔律政司各辦事處的總面積比率為何。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將會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和東座的辦公面積，約佔律政司各辦事處總面積的55%(約9 700平方米)，其餘45%的辦公面積將會遷往西座。

#### 建築成本和環境考慮因素

12. 馬逢國議員和蔣麗芸議員均對工程計劃的龐大成本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20,045元，相對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每平方米24,563元的相關價格，前者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已低10%至20%。因此，本擬議工程計劃與其他同樣涉及提供政府辦公室的工程計劃相比，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已屬合理。

13. 馬逢國議員察悉，現有的窗口式冷氣機拆除後，部分現有的鋼窗亦將會拆除及以新的鋼窗取代，並會在原有舊鋼窗內面加裝一層玻璃窗。他質疑是否有需要保留鋼窗，以及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並關注到，一旦火警發生，雙層窗戶會否妨礙逃生。建築署署長解釋，鑒於有關的建築物具歷史價值，保留原有的鋼窗旨在盡量保留原有的外牆設計，以及其別具特色的元素，並以最少干預為原則。為改善隔音效果和室內環境，當局認為有需要加裝一層玻璃窗。建築署署長並指出，當局會

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增設有保護門廊的逃生樓梯，以符合現行有關樓宇的守則和相關的防火要求。

14. 蔣麗芸議員詢問工程計劃會否採納環保物料和環境友善措施。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因該等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中再予使用。此外，擬議工程計劃並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詳細資料載於討論文件中。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12-13)49 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1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9,510萬元，用以進行治理河道工程，提升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以配合香園圍新口岸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0月3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除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外，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 委託安排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推展擬議的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她關注到，工程計劃在有關的委託安排下能否獲得有效監察。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確保治理河道工程能符合香港既定的工程及技術標準，以及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能有公平機會參與有關的工程計劃。

18.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雖然深圳市政府轄下的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下稱"治河辦")負責施工期間的日常工程監管工作，並進行環

境監察及審核，但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會全面管理和監察所有工程合約。治河辦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商定的工程合約所訂的技術要求及規格，監管有關的工程，而渠務署亦會定期與深圳市政府舉行會議、實地抽查部分工程項目，以及審查竣工工程，確保工程質量絕對達致規定標準。相關工程所採用的標準為兩地中較高的標準。至於香港合資格承建商在有關工程計劃中的參與，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港深兩地的合資格承建商均會獲邀提交標書，承投工程合約。對工程計劃感興趣的香港合資格承建商名單將會提交予治河辦，供納入投標商名單內。事實上，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已判給一名香港合資格承建商進行。

19. 鑒於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亦曾作出類似的委託安排，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展上述各期河道治理工程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在深圳一方的充分合作下，上述的河道治理工程已透過委託安排順利完成。

20. 劉慧卿議員查詢港深兩地如何分攤工程計劃費用，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兩地政府會平均分擔治理深圳河的工程費用；而只涉及深圳一方的工程，包括建造位處深圳一方的圍欄和污水渠的工程費用，則全數由深圳市政府承擔。

#### 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

21. 胡志偉議員察悉，治河辦會擔當工程合約的僱主角色。鑒於香港工人的薪酬水平高於深圳工人的薪酬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香港工人在擬議工程計劃中獲得就業機會。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答時表示，由於河道治理工程及相關附屬工程在地理位置上橫跨港深兩地，工程合約會訂明條款，規定須因應擬議工程的需要，從香港或深圳聘請合適的工人。他向委員保證，兩地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實施情況，並會定期與有關承建商舉行會議，確保有關工程嚴格遵守港深兩地各自的相關法律規定。



22.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有否按香港工人的工資水平計算。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答時表示，該預算費用因應多項因素制訂，例如港深兩地現時的建築成本、在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中港深兩地各佔的工程比例等。兩地政府會參照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的做法，平均分擔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的費用。

#### *對鄰近地區交通的影響*

2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吐露港公路的設計行車量在日後新口岸啟用時能否處理新增的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一直有監察粉嶺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流量。為配合新口岸未來落成啟用，該等公路自2009年起已分階段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以增加其交通處理量。

24.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從政府當局於2012年12月24日舉辦的實地視察中觀察到，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的一段深圳河頗為乾涸，而且河道的水位亦很淺。她質疑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闊並加深該段河道。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解釋，為配合口岸工程的發展，上述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需予提高，以便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鑒於香港屬亞熱帶氣候，夏天突然出現傾盆大雨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有需要提高上述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他補充，將會建造一個滯洪區，疏導高峰期的水流，以減低暴雨期間流向深圳河下游的洪水速度。

#### *建築廢物的處理*

25. 盧偉國議員察悉，將會在工地再予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僅佔此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全部建築廢物的5.9%；與此同時，把餘下的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珠海黃茅島處置，以及把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深圳堆填區的費用，估計總金額達8,440萬元。鑒於涉及的棄置費龐大，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在合適的填海工程(例如維多利亞港範圍以外的填海工程)再用這些建築廢物，以善用建築廢物。

*香港特區及深圳之間的邊界改變*

26. 陳家洛議員詢問擬議的河道治理工程會否改變香港特區與深圳之間的邊界。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的規定，深圳河經治理後，香港特區與深圳之間的新邊界應為新河道的中心線，所以擬議工程進行後，港深之間的邊界將會改變。

27. 陳家洛議員提及PWSC(2012-13)49號討論文件附件1所顯示的滯洪區示意圖，並詢問滯洪區的綠化地帶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如會，會否對滯洪區的功能及運作造成不良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此設施位處深圳邊界內的禁區範圍，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出。他進一步澄清，滯洪區的設計並非用作康樂用途，故此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對本地耕作的影響*

28.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共收回約12 451平方米的私人農地供進行擬議工程。他關注此舉對本地蔬菜供應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為本地蔬菜供應佔本港市場的蔬菜總供應量的百分比，已由數十年前的70%至80%減至現時的2.5%。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召開前，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因進行此工程計劃而清理的耕地總面積，以及會否向受影響農民提供援助，以便他們繼續耕作。

政府當局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2-13)50 731CL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  
旁的房屋用地基礎設  
施工程**

30.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3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8,140萬元，用以建造所需的基礎設施，以便

能按時提供兩幅位於石硤尾大窩坪的房屋用地，供2015-2016年度出售。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月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建議進行諮詢，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討論文件附件3。

31. 鑒於該兩幅房屋用地將會供私人發展商興建只容納約370個住戶的低密度私人豪宅發展項目，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動用多達7億8,100萬元公帑，為該兩幅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工程。他指出，按照2012年的價格水平，以相同的資本支出可興建多達1 736個租住公屋單位(以每單位建築成本45萬元計算)。他詢問，按照政府當局的預算，該兩幅房屋用地的地價是否足以支付當局投放在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費用。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現行做法，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生地"會先進行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以便在出售該等用地前確定其發展潛力。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預測該兩幅房屋用地的地價，因為房屋用地的地價通常取決於該用地推出市場發售時的市場狀況。儘管如此，根據政府當局以往的賣地經驗，該兩幅用地的地價應可彌補擬議基礎設施工程的費用。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不表信服，並表示不會支持此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動用公帑支付該兩幅用地的基礎設施工程費用，令私人發展商及該兩幅用地的豪宅住戶從中得益。

33.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鑒於西九龍的低密度住宅發展用地需求殷切，她深信上述房屋用地的地價足以支付基礎設施工程費用。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可把出售上述房屋用地的可觀收入，作為興建資助房屋的資金；而且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亦會紓緩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3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託私人發展商進行上述房屋用地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加快出售該等用地，從而趁目前樓市暢旺之勢獲取

更大的地價收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答時表示，正如討論文件附件3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所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工務計劃下推行擬議基礎設施工程是較適當和有效的方法，以便有關工程能及早於2013年6月展開，並按計劃適時完成。他指出，為使當局能如期於2015-2016年度批出該兩幅用地，有需要事先進行擬議的土地平整工程、斜坡穩固工程及道路工程等基礎建設工程，以便在出售該兩幅用地前確定其發展潛力。他並強調，即使採用委託方案，也無法節省公帑，因為基礎設施工程費用會適當反映在發展商提出的地價上。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視乎工程的實際進度，力求於2015-2016年度前批出上述其中一幅房屋用地。

35. 鑒於用作教育、醫療服務及資助房屋的土地資源亦相當緊絀，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宏觀的視野處理上述用地的用途。倘若上述房屋用地用作發展豪宅，她要求把她反對此建議的意見記錄在案。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何秀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18名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共有17名委員進行表決。結果，13位委員贊成此項目，2位委員反對，2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譚耀宗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13位委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2位議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胡志偉議員

(2位議員)

37.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8. 何秀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2-13)51 163TB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 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39.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63T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500萬元，用以建造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11月2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 居民私隱及改善現有樓梯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擬建高架行人天橋旁的樓宇居民的私隱，以及會否為連接月華街和觀塘道的現有露天樓梯建造上蓋，因為在擬建的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該段露天樓梯會予保留。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與居民緊密聯繫，徵集他們對緩解安排的意見。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高架行人天橋與旁邊住宅樓宇的最近一點相距約有兩米。由於該高架行人天橋為行人專用天橋，不供車輛行駛，因此不會對附近樓宇的居民造成嚴重的噪音滋擾。經諮詢附近樓宇居民(特別是天星樓的居民)後，政府當局會按商定的安排，在該高架行人天橋的適當位置安裝磨砂玻璃，以保障他們的私隱。至於為現有露天樓梯加建上蓋的問題，土木工程拓

展署署長表示，根據有關的顧問研究，在擬建的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大部分行人會使用該擬建的高架行人天橋及升降機，而不會使用現有的樓梯。當局預期在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該現有露天樓梯的使用率會偏低，估計每小時只有大約6名行人使用該樓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該樓梯在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的實際使用率，考慮是否為該樓梯加建上蓋。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有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進行擬議工程，她關注到工程計劃施工期間，現有的協和街休憩花園將會長時間關閉，導致觀塘區休憩空間短缺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她亦關注到，建造工程會對公眾造成滋擾。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礙於工地的條件限制，當局在施工期間不得不臨時關閉協和街休憩花園；而且當局已把工程施工時間縮短，有關的施工時間建議實屬合理。為免長時間佔用該休憩花園，政府當局會盡可能縮短施工時間，並加強工地監管工作，確保按時完成有關工程。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實施一連串緩解措施，以及委任一名聯絡主任24小時接受市民對有關工程計劃的投訴，以盡量減少在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滋擾。由政府當局委派的駐工地人員亦會透過實地監管有關工程，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

43.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按時完成擬議工程。葉國謙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相關招標文件訂下條件，避免工程受到延誤。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土木工程的進度會受多項無法預見的因素(例如惡劣的天氣及實際岩土情況)影響，因此不可能完全保證工程必定可在預期的時間內完成。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會透過加強工程管理及工地監管方面的工作，力求把施工時間限制於30個月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所有公共工程合約均訂有常規條款，訂明因延誤而招致的損失賠償；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要求此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提交詳細的施工時間表，以及評估擬投放的資

源(特別是就非常複雜的工程項目所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免工程受到延誤。

44. 陳婉嫻議員認為，工務工程延誤是很常見的事。依她之見，這可能是政府把小型工程合約批予最低標價投標者的投標政策所致。她建議政府當局編製統計報告，述明出現延誤的工程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為9,500萬元，屬於中至大型工程，故此只有《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乙類及丙類承建商方有資格競投。他表示，在評審公共工程合約的標書時，除考慮投標價外，承建商的過往表現亦會予以考慮。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2-13)52 111KA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增置醫療衛生設施**

4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向財委會建議，把111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00萬元，用以提供增置樓面面積，以加強在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內重置的現有醫療衛生設施。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11月2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25日提供有關此建議的補充資料。

47. 胡志偉議員察悉，新的醫療衛生設施將會佔用建築物低層的3個樓層，而設施上層將會興建住宅單位。他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會否如期於2013年年底／2014年年初完成，以應付觀塘區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胡議員進一步問及新的醫療衛生設施何時啟用。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負責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當局預計有關的醫療衛生設施在重置地盤的建造工程可於2013年年底／2014年年初完成，以供重置現有的觀塘賽馬會健康院。根據有關的施工計劃，重置及新增的醫療衛生設施將會在2014年年初啟用。

49.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重置的醫療衛生設施是否容易前往，以及長者、攜帶初生嬰孩的父母、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由觀塘地鐵站前往新醫療健康中心時，是否需要行走一段頗長的路程。何議員尤其關注往來地鐵站與新醫療健康中心之間的通道是否無障礙通道。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觀塘地鐵站A出口設有升降機，市民可乘搭升降機，再經協和街的無障礙通道前往重置的醫療健康中心，或使用已規劃的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亦可由地鐵站到達新醫療健康中心。此外，新醫療衛生設施的主要入口及其他入口均會設置無障礙通道、升降機和斜道。

51. 胡志偉議員詢問，新醫療健康中心的使用者如使用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是否需要行走很長的路程。胡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該處的停車場為住宅樓宇居民的專用停車場。鑒於附近一帶的交通十分繁忙，他對政府當局沒有為新醫療衛生設施的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車位和上落客點表示失望。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與新醫療健康中心的入口非常接近，而乘搭私家車人士亦可在協和街的入口門前下車進入健康中心。政府會與市建局進一步討論在有關地點的交通安排和停車設施。

53. 關於何秀蘭議員就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是否需要提供不同的視力測試設施所提出的查詢，醫院管理局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解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視力測試／眼底照相室



及母嬰健康院的視力測試室的設計，旨在滿足不同病人組別的需要，而兩者所使用的技術、設備，以至專科醫療人員亦有所不同。

54. 何秀蘭議員指出，為嬰兒期的孩童進行視力及聽力測試和能力傾向測驗，至為重要。她詢問，新醫療健康中心會否提供該等測試設施。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回答時表示，新醫療健康中心會提供該等測試設施。

55. 陳婉嫻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要求市建局提供更多地方，以供擴充現有的醫療衛生設施，從而滿足地區居民對改善生活質素的訴求。鑒於觀塘區居民大多為長者及低收入家庭人士，但政府當局沒有充分利用重置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機會，為該區居民加強醫療衛生設施，她對此表示失望。胡志偉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表示，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現有醫療衛生設施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為2 508平方米。擬議工程計劃將會為重置的觀塘賽馬會健康院額外提供約1 087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以供增置設施之用。政府為新醫療健康中心規劃額外的設施時，已把東九龍的預計人口增長(特別是觀塘區的人口概況)列入考慮之列。

57.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規劃額外淨作業樓面面積和新增醫療衛生設施時，有否相應增加醫護人員數目，從而為更多病人提供服務，並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5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只處理與工程建造有關的事宜，至於提供額外人手等資源運用事宜，委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進行討論。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回答時表示，牙科診所的工作人員會予以增加，而母嬰健康院的人手則會因應新醫療健康中心啟用後的運作需要而予以檢討。

59. 何秀蘭議員問及母嬰健康院男女廁格的的比例為何，以及會否在健康院內設置母乳餵哺室。她

認為母乳餵哺室的設計應符合"家庭友善"原則，讓使用餵哺室的母親和嬰孩有置身家居的感覺。劉慧卿議員認同她的看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答時表示，母嬰健康院的男女廁格比例約為1:5。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補充，母嬰健康院會設置母乳餵哺室。

政府當局 60. 為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向財委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新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職業健康診所設置的殘疾人士專用廁所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職業健康診所會有較多殘疾人士使用其服務，因此提高職業健康診所的殘疾人士專用廁所比例；
- (b) 職業健康診所的男女廁格比例；
- (c) 母嬰健康院的母乳餵哺室位置，以及會否以"家庭友善"原則來設置該餵哺室；及
- (d) 母嬰健康院的男女廁格比例，以及會否因應服務使用者以女性居多而設置更多女廁。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其他事項**

62. 主席在上午10時30分命令休會，並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上午10時45分開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4日